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95.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16,61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982.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63 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	年产6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PVA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5692876005	11,362.41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	年产1.6万吨PVB树脂及年产1.6万吨PVB功能性膜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0895	39,526.9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83,065.2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